**三亚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负责制，保障实验室安全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《三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范制度，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学院名称：

二、责任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责任目标：学院所属实验室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管理责任：

（一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

（二）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需求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本单位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（包括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、实验室人员进入登记制度、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、安全保卫制度等），并保证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进入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都已经过培训，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熟悉各项操作流程，遵守实验室的安全和日常管理规定。

（五）本单位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、废渣或过期药品得到妥善处理，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的管理科学、规范。

（六）本单位化学试剂库中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存放科学、领用登记完善、有专人管理。

（七）本单位特种设备管理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八）本单位的各台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，并保证安全使用。

（九）本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确定本单位突发事故联系人，并将联系人名单和具体联系方式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。

（十）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学院责任人如果变更，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。

（二）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分别由本单位和实验室管理中心存档。

（三）其它未列明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三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**以上是我单位做出的保证，我们将信守承诺，若有违反以上保证内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我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学院责任人及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。**

责任学院院长签字：

责任学院盖章：

 20 年 月 日

学校领导签字：

学校盖章：

 20 年 月 日